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完成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226 万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3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股东黄天火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6 万股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.2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**

股东姓名	卖出方式	卖出期间	卖出均价 (元/股)	卖出股数 (万股)	卖出比例 (%)
黄天火	大宗交易	1 月 22 日	3.20	226	0.2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黄天火	合计持有股份	8196.7704	8.30	7970.7704	8.0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96.7704	8.30	7970.7704	8.0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的卖出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

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黄天火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本次交易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交易与前期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天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1 月 25 日